拱民委〔2019〕8号

关于严旭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严旭东同志任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雯同志任杭州市拱墅区养老服务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楼佳莹同志任杭州市拱墅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|  |
| --- |
| 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委员会 |
|  2019年8月30日 |

|  |
| --- |
|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|